

鹤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鹤营商函〔2024〕14号

关于落实黑龙江省“码上诚信”应用场景 (2024年版)清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信用鹤岗”建设,提高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守信践诺的市场环境,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码上诚信”应用场景(2024年版)清单的通知》(黑营商规〔2024〕1号)和《鹤岗市2023年“码上诚信”创新工作实施方案》(鹤信用办发〔2023〕5号)文件精神,不断拓展鹤岗市“码上诚信”的覆盖范围和创新应用领域,现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依法依规开展“码上诚信”应用场景。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辖区特色和部门职能,加大对各行业领域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标杆企业的培育力度,积极主动认领《鹤岗市“码上诚信”应用场景(2024版)清单落实台账》1-11,确保省级清单创新场景全覆盖。除本清单所列“码上诚信”应用场景外,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辖区、本领域具体实际依法依规自行创新应用场景。

(二) 加大“码上诚信”应用场景宣传力度。通过国家、省、市各层级媒体，广泛宣传推广“码上诚信”创新场景工作成效，全面提升社会知晓度，提振敢于“讲诚信亮诚信”市场主体的信用信心，为诚信主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讲好鹤岗营商故事。

(三) 加强“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成效反馈。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一场景、一案例、一简报”工作机制，有序推进《鹤岗市“码上诚信”应用场景（2024版）清单落实台账》12-32的落实，及时总结新增“码上诚信”应用场景工作经验和亮点举措，将创新场景亮码照片和典型案例，于6月20日前报送至信用办邮箱：hgsxyb@163.com。

联系人：王兆辉，联系电话：3355529。

附件：《鹤岗市“码上诚信”应用场景（2024版）清单落实台账》

鹤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4年5月23日



鹤岗市“码上诚信”应用场景（2024版）清单落实台账

序号	场景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主要应用领域	补充说明
1	码上诚信+网络电商	兴山区	各类网络电商（含外卖平台）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2	码上诚信+检验检测	市场局	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在检测报告、宣传广告等采取多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3	码上诚信+信用监管	卫健委 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将“码上诚信”展示的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等作为有效信息，无需额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证照材料。将“码上诚信”展示的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频次的参考。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业监管工作应用“码上诚信”流程后规范开展。
4	码上诚信+旅游	文体旅	旅游景区、旅游景区内经营主体等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5	码上诚信+便利出行	交通局	出租车、网约车经营主体在交通工具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6	码上诚信+地图	营商局	经赋码经营主体同意，将所有赋码经营主体信息通过信息化地图形式展现，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7	码上诚信+泊车	工农区 比优特	收费停车场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8	码上诚信+科技	科技局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9	码上诚信+矿产资源	煤管局	从事矿产资源工作的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采矿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10	码上诚信+职业培训	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11	码上诚信+法律服务	司法局	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公正机构等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12	码上诚信+展会	工农区	经营主体在各类展会、商会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13	码上诚信+信息化	工农区	从事大数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企业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14	码上诚信+养老服务	兴山区	养老服务业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15	码上诚信+广告营销	兴山区	各类经营主体在广告宣传、名片印制、活动海报等宣传活动中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16	码上诚信+文体健身	兴山区	各类健身、体育（滑雪场、滑冰场等）、儿童兴趣培育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17	码上诚信+民生服务	兴安区	美容、美发、装修、维修、开锁、管道疏通等各类民生服务领域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卫生和社会工作，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18	码上诚信+助农护农	兴安区	从事各类农药、化肥、饲料、种子、农机等涉农产品销售的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19	码上诚信+行政审批	兴安区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探索将“码上诚信”展示的信用状况作为有效要件，与信用承诺制相互融合，减少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时限。	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政审批具体应用的场景和流程后规范开展
20	码上诚信+商超	兴安区	各类商店、超市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21	码上诚信+跨境贸易	向阳区	从事跨境贸易的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国际组织，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22	码上诚信+货运	向阳区	长途货运经营主体在交通工具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23	码上诚信+公共服务	向阳区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各类提供公共服务的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24	码上诚信+人力资源	东山区	各类经营主体在人才招聘活动、劳务派遣等工作中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务工人员监督。	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25	码上诚信+汽车交易	东山区	汽车销售经营主体（包含二手车销售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26	码上诚信+餐饮服务	南山区	餐饮饭店、饮品店、预包装食品店等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27	码上诚信+医药服务	南山区	药品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卫生和社会工作，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28	码上诚信+快递服务	萝北县	从事邮寄、快递服务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29	码上诚信+医疗器械	萝北县	眼镜制配、助听器制配等医疗器械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卫生和社会工作，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30	码上诚信+园区	绥滨县	园区内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31	码上诚信+住宿服务	绥滨县	宾馆、酒店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住宿和餐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32	码上诚信+医疗卫生	绥滨县	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卫生和社会工作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33	码上诚信+地产服务	已完成	房屋建造、房屋销售、房屋中介等房地产有关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34	码上诚信+政务服务	已完成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码上诚信”绿色通道，为亮码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提供“码上诚信”申请办理指引服务。提供“码上诚信”亮码经营主体免费帮办、代办服务。	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政审批具体应用的场景和流程后规范开展。
35	码上诚信+产品包装	已完成	各类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产品包装印制或张贴“码上诚信”标识，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化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查询服务。	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36	码上诚信+校园服务	已完成	校园配餐企业、校园内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37	码上诚信+评先评优	已完成	在开展各类经营主体评优评先工作中，将应用和公开展示“码上诚信”纳入相关评优评先工作要求。将使用“码上诚信”核查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相关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业评优评先应用“码上诚信”流程后规范开展。
38	码上诚信+金融服务	已完成	在金融机构对“码上诚信”亮码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根据“码上诚信”展示的信用状况予以增信参考。	金融业	金融机构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39	码上诚信+市场	已完成	各类市场、早市、夜市等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40	码上诚信+老字号	已完成	老字号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老字号经营主体均可探索应用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41	码上诚信+加油服务	已完成	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42	码上诚信+物业管理	已完成	物业公司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43	码上诚信+公共交通	已完成	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长途客车）经营主体在公共交通工具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44	码上诚信+休闲娱乐	已完成	网吧、KTV、桌游吧、电影院、洗浴中心、游乐场等休闲娱乐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45	码上诚信+家政服务	已完成	家政服务业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